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48 28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No. : 2189 7264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字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轉交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 : 2792 9440)

吳主席：

### 西貢區議會將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 討論關於樹木管理的議案

經西貢區議會秘書處通知，西貢區議會將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的全體會議上討論「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有效保護樹木的法例」的議案。現謹代表發展局提交資料，以供主席及各位議員參考。

####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2. 2009年3月31日，政府宣布政務司司長會帶領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研究有關本港樹木管理的各項事宜。

3. 專責小組已完成有關檢討，而政務司司長亦已於2009年6月29日發表《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 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專責小組的報告就樹木管理的多個範疇，包括綠化工作及樹木管理將採納的指導原則和方式、可確保有效協調的制度架構、加強樹木風險評估的安排、是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職員培訓、是否有需要訂立新的法例、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及投訴處理，以及資源和設備的提供，提出多項建議，有關資料詳見附件。

## 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4. 做好樹木管理及保育的工作，確保生命財產安全，是當局十分關注的課題。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建議一系列的行政措施，其目的是完善我們的樹木管理體系。專責小組亦已詳細地檢視現行法例中各項適用於樹木管理的條文，研究是否有必要另行訂立新的條例或修改現行法例。

5. 在保護樹木免被蓄意損毀方面，現時已有相關法例適用於政府或私人土地上的樹木，而過往也有成功檢控的案例。大體而言，相關的法例已可以廣泛及有效地保護樹木。負責執行相關法例的決策局和部門亦大致滿意現時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並認為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

6. 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方面，當局採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確保有關樹木得到妥善保護。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技術通告訂明，有關當局不應因進行工務工程計劃而不必要地砍伐任何樹木。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應先考慮樹木能否留在原處，若不可行，便應考慮把受影響的樹木移植他處。砍伐樹木只能作為最後考慮的方案，並必須作補償種植。倘若有關的公共工程項目須由立法會批准撥款，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必須載有“樹木保育”的標準段落，說明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數量和種類。除此之外，政府曾於2003年就社區參與綠化工作發出技術指引，規定所有部門在工務工程上進行綠化工作時，綠化工作的開支如超過300萬元，均須先行就有關綠化工作諮詢當區區議會。這些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各政府部門會繼續嚴格遵守相關要求，及不時推行改善措施。

7. 至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專責小組注意到，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中期起，政府已先後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在土地重新發展時，政府也可藉此機會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就樹木保育加入新規定。我們留意到部分在七十年代之前批租的土地在重新發展時，無須取得規劃許可或修改契約，但我們仍須尊重私人業主在重新發展其土地時原本所享的合法權益。香港素來充分重視私有財產權。不僅《基本法》訂有保障私有財產權的條文，而且市民普遍期望私有財產權得到保障。

8. 再者，為保護樹木而訂立新法例，須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對加快改善政府的樹木管理工作並無助益。政府如能專注於加強有關的行政安排，能更具成效，使情況更快得到改善。

9. 經審慎考慮後，專責小組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或訂立樹木法，反而應着力落實各項行政措施，改善各方之間的協調、加強樹木風險評估、提升專業知識水平，以及鼓勵公眾參與。我們理解部分市民對訂立樹木法的期望，但我們認為現有法例大體而言已能廣泛及有效地保護樹木。再者，我們必須尊重私人業主所享的合法權益。故此，專責小組認為宜先檢視行政措施的實際成效，才考慮修改法例或訂立樹木法的需要。

10. 儘管我們暫時不打算立法，我們亦會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重視保育和妥善護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我們亦會透過研討會、網站等，為市民提供更多資訊。

11. 最後，謹多謝西貢區議會對樹木管理工作的關注和支持。

發展局局長

(區毓麟 西貢區議會  
代行)

2009年9月10日

##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建議推行的措施**

報告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樹木管理的正確觀念** — 樹木是生物，會經歷老和死，特別是樹木倒下，可能會對人命安全構成風險或損毀財產。樹木所帶來的好處往往超出樹木所構成的風險，因此我們有需要對樹木進行管理，使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限度內。若保存有問題的樹木與公眾安全有所衝突，則當然以公眾安全為先；
- (b) 有需要保持恰當的平衡** — 我們有需要訂立可平衡不同考慮因素（例如保存樹木的重要性相對於對政府或社會的財政費用、符合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及對私有財產權的尊重）的做法，從而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
- (c) 改善制度架構** — 發展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並成立一個稱為「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新組別。當局應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新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職級）掌管這個組別，以便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新設的組別將管轄兩個辦事處：
  - (i) 一個新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作為中央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當局應開設一個總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級）職位，並應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ii) 一個新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倡導政府的綠化和園境工作。該辦事處的人手主要調配自發展局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現有的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級）。為了向政府及私營界別工程項目提供在都市設計要素上的專業意見，我們會考慮成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
- (d) 加強風險評估的方法** — 政府會採用新改良的兩階段樹木風險評估方法（“以地點為本”及“以樹木為本”），目的是要在一段時間內建立重要或有問題樹木的全面資料庫；

- (e) **員工培訓** — 我們會加強培訓，以確保有足夠具備學術和專業／行業資格，以及前線工作經驗的人員。新設的樹木辦轄下將成立培訓委員會，目的是要以策略性的方法規劃員工培訓；
- (f) **加強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工作** — 我們會加強綠化和樹木管理的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工作，特別是與區議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加強義工計劃、公眾教育活動等）合作；
- (g) **改善投訴處理機制** — 我們會改善現有的投訴處理機制，以便提供更快速及有效的回應；以及
- (h) **資源方面的支援** — 我們會評估在“綜合管理方式”之下負責管理樹木部門的資源需求，俾能推行專責小組的建議。

\*\*\*\*\*